

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普通本科生 学业导师实施方案（试行）

普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是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培养模式的必要举措，是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推进优良学风形成，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郑州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体育学院学业导师制领导小组，设置如下：

组 长：王 宏 王建永

副组长：刘桂芳 金 浩

成 员：张 嵘 苗亚果 常志利 高修鹏 王 涛 侯 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作为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二、导师的任职资格与聘任

1. 凡获得高校中级系列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岗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

（1）具有良好的师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2)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4) 熟悉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

(5)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经历。

(6)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本科生导师。

(7) 上一年度考核或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由各系部推荐，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拟聘导师名单向学生公布。经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统筹后确定聘任名单。

3. 我院将从 2024-2025 年第一学期起为 2024 级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的指导时间为 4 年。为保证指导效果，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年限指导 6 名学生。

4. 导师聘期 4 年。在聘期内，导师中止任职、学年评价不合格或学生提出转聘的，由教学办再次进行聘任并督促完成工作交接。聘期内导师和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

三、导师的工作职责

导师工作的重点是通过指导，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情况，因材施教，充分利用各种教学场合和教育机会，从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对学生施行全过程的教育与指导，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须有**计划**、有**详细记录**、有**详实总结**。每学年末应向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总结，并对所指导学生做出学习、品行等方面的评价。本科生学业导师主要工作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学业先导**。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适应大学学习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

2. **专业引导**。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前沿信息、发展形势和就业趋势，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学业要求，为学生推荐专业学习课外辅导书籍，激发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和学习兴趣，提高学生专业水平。

3. **学术指导**。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术性学科竞赛，开展课外读书活动、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的科研素养。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学生撰写读书报告、论文写作。鼓励学生参与各类运动竞赛活动，并为有志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方向指导。

4. **职业辅导**。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引导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探索，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借助导师的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积极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新思维，为志愿创业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5. **角色转变**。针对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进行指导。对低年级学生重在帮助他们尽快完成从中学生到大学生的角色转变，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学生树立专业观和打牢专业基础；对高年级学生则重在培养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选择、毕业授位、报考攻读研究生及就业创业等进行相应指导和帮助。

6. **联系学生**。学业导师在确定学生名单之后于 1 周内组建团队。每学期初、每学期中和每学期末须与学生见面交流，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 3 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 1 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

7. **配合管理**。协助配合教学办、团学办等部门做好相关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2. 每学期开学初与导师联系，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业等情况，并根据导师的指导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3. 主动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4. 自觉遵守有关管理制度。

5. 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五、导师工作考核

（一）考核部门

由学业导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导师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备案，相关考核材料留存教学办以备学校检查。

（二）考核方法

1. 考核主要由所带学生民主评议（65%）和学院导师制领导小组考评（35%）三部分组成。

2. 学年考核主要包括：学业指导、专业发展、学术引领、职业能力指导和提升、活动开展过程记录、指导次数，指导时间，指导地点、导师工作总结等。

3. 考核加分项包括：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专业相关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等。

（三）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此结果将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学院每年将评选出“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学业导师总数的30%。同时推荐参与学校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的评选。对评为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时给与特别关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岗。

3. 对连续工作1年以上（含1年）且考核合格的本科生导师，在年度考核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计算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为每生每学年可认定工作量不超过2学时且导师每学年可认定工作量总量不超过30学时。

4.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将取消其学业导师资格和评先评优资格。

六、附则

1.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